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8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8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公司此次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70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303,577.28元（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额1,417,112.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4,401,422.7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2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2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742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258万元，上述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58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上述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30007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0596	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55918576310818	AOI自动检测线项目	本次注销
3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7924015520000134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4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000103929100324039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5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69839578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6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2725	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